

農業生產合作社 示范章程草案講話



何 成 著

通俗讀物出版社

0312

書号：0722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講話

著 者：何

出版者：通俗讀物出版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051号

(北京香河胡同73号)

印刷者：外文印刷廠

(北京宣武門內抄手胡同9号)

發行者：新華書店

開本：787×1092 1/32

印數：1—200,000

字數：53千字

1956年1月第一版

印張：2 5/8

1956年1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3) 一角八分

目 錄

一	办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根本原則·····	1
二	勞動農民都應該爭取做一個好社員·····	9
三	按照互利原則處理入社的土地·····	17
四	公平合理地處理土地以外的生產資料·····	23
五	按照入社的土地分攤股份基金·····	29
六	集體生產是先進的有計劃的生產·····	36
七	進行有組織有紀律的勞動·····	43
八	誰勞動得越多越好，誰得到的報酬越多·····	49
九	社的財務工作要有一定的計劃和制度·····	57
十	按照互利和公私兼顧的原則分配收益·····	64
十一	社內生活是進步的有文化的幸福生活·····	70
十二	按照民主集中的原則管理合作社的事情·····	76

一 办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根本原則

有這麼一个故事：古時候，有个老漢，分給五个兒子每人一支箭，叫他們把箭折斷。五个人沒有費多大力氣，都把箭折斷了。父親另拿五支箭捆在一起，叫他們輪流着折。他們每个人都用了很大力氣，却怎麼也折不斷。父親就說：“記住吧！你們要像這五支箭，常常在一起，誰都沒法子把你們打敗。”

这个故事說明了集体力量的偉大。“三人一条心，黄土变成金。”劳动人民歷來是重視集体力量的。

擺脫貧窮和剝削的唯一道路

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一开头就寫着：“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劳动農民的集体經濟組織，是農民在共產党和人民政府的領導和帮助下，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起來的”。合作社把農民分散的力量集中起來，变成一个坚强的集体。它能做得出單幹農民做不到的种种事情，經得起單幹農民受不了的种种困难。

哪些事情是單幹農民做不到的呢？第一、大規模地發展生產；第二、有把握地戰勝剝削。

我國的个体農民，虽然經過土地改革，打垮了封建制度，每家每戶有了幾畝地到十幾畝地。但是，多數人沒有力量大量

兴修水利，大量增加肥料，更没有力量使用新式農具，改良耕作技術。这样，怎麼能够大規模地發展生產呢？不能發展生產，自然不能富裕。遇到災荒、疾病等等意外事情，不少農民被逼着賣土地，当雇工，忍受富農和高利貸主的剝削，又陷到窮困的深坑裏去。这条道路是多數農民都熟悉的，多麼殘酷，多麼痛苦！翻了身的農民，当然希望永远不再受那种痛苦，希望大規模地發展生產，大家都过好日子。

但是，並不是隨便哪一种大生產都是我們所需要的。有兩種大的農業生產：一种是过去的經營地主和大富農所經營的農莊。在这种農莊裏，地主、富農剝削人，農民被剝削；那种日子是什麼味道，許多人記的很清楚。这种農莊的生產力比个体農民的大，但是它使極少數富人越來越富，使大多數窮人越來越窮。对農民來說，这是一条絕對不能走的死路。另一种是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的農莊，这就是國營農場、高級和初級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参加合作社的農民是平等的、互利的、互助的，沒有任何剝削和被剝削的關係。这种農莊要一步步地採用对貧農、中農都有利的办法，把土地、耕畜、大農具轉为合作社所有。那時候，每一个社員都是这些生產資料的主人，他們的生產和生活就会獲得更可靠的保障。那時候，勞動農民共同富裕起來，就“沒有貧農和中農的區別”了。

自願，互利

示範章程草案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勞動農民互相有利的聯合，也就是貧農和中農互相有利的聯合。示範章程草案所

以这样規定，是因为貧農、中農都很需要合作社，貧農更加需要合作社。在目前条件下面，貧農和下中農要想擺脫貧困，走向富裕，除了組織合作社，再沒有別的路可走。所以他們走合作化道路的積極性最高。各个地區都有些貧農佔多數的合作社，起初缺少耕畜、農具、肥料，生產上困难很多，許多人認為很难办好。但是，因为参加这些社的貧農、下中農“以社为家”，埋头苦幹，最後到底办好了。从這裏可以看出來，办好合作社的第一个条件，是農民的社会主义積極性，而不是別的什麼。對於自己喜欢的事情，自然会想尽办法把它做好，这还不是很平常的道理嗎？

富裕中農也有参加合作社的積極性。但是，他們的積極性沒有貧農和下中農的高。他們有比較多、比較好的土地、耕畜、農具和經驗。合作社剛成立的一兩年，生產一般还赶不上他們。在这种情况下，他們自然想不到参加合作社的好处。有些人害怕土地、耕畜、農具作價太低，还会顧慮参加合作社可能有坏处，想这想那，一時拿不定主意。應該相信这些人終於也要走合作化的道路。只要合作社的生產發展了，互利政策执行的又很好，他們就会参加進來。目前，在合作社办得早办得好的地方，已經有不少富裕中農也确实自願加入合作社了。他們如果还不願加入，無論如何不要强迫他們加入，那样对合作社不会有什麼好处。如果他們确实自願加入，合作社也絕不應該排斥他們。“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原則是依靠貧農，鞏固地联合中農”，就是这个道理。

在合作化运动中，有些人排斥貧農入社，有些人强拉富裕

中農入社，他們有一個共同的思想根源，就是認為沒有強的牲畜，好的農具，合作社就無法辦。結果，願意來的不能來，不願來的硬被拉了來。這就違背了辦農業合作社的一條根本原則——自願原則。

我們知道，不僅富裕中農，甚至貧農和下中農，因為種種原因，都有一時不想參加合作社的。示範章程草案規定：“決不能用強迫的方法，應該用勸說的方法，並且作出榜樣，使沒有入社的農民認識到入社只有好處，不會吃虧，因而自願地入社。”已經加入合作社的農民，絕不要諷刺和打擊還沒有入社的農民。還沒有入社的農民也可以放心，黨和政府絕不強迫任何一個人加入合作社，如果有人強迫你們加入，那就是犯了法，如果你們確實自願入社却有人不許你們加入，那也是錯誤的，你們可以批評他們甚至到政府去告狀。

辦合作社還有一條根本原則，就是互利原則。只有做到互利才能保證真正自願。互利，基本上是指貧農和中農之間的互利。

示範章程草案指出：“農業生產合作化的發展，分做初級和高級兩個階段。”現有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一般的都是初級的，也就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在這種合作社裏，有兩種報酬，一種是勞動報酬，一種是土地、耕畜、農具等等的報酬，也就是生產資料報酬。合作社是不是作到了互利，最主要的是看這兩種報酬規定的恰當不恰當。生產資料的報酬該怎麼確定呢？一般地說，中農的生產資料（包括土地）較多較好，貧農的生產資料較少較壞；拿佔有的生產資料和勞動力的多少來

比，一般地說，貧農的勞動力比較多，中農的勞動力比較缺。生產資料報酬定高了，勞動報酬的總數就要減少，貧農就會吃虧；相反，定低了，中農就會吃虧。不管誰家吃了虧，合作社都不能鞏固。還應該了解，我國的耕畜、農具是不算很够用的，現有的生產資料只能增加、發展，絕不能減少、損壞。如果報酬定的不合理，像牲畜、農具這樣的生產資料，就很容易減少或者損壞。如果發生了這兩種情形，合作社不鞏固，或者耕畜、農具損壞了減少了，對國家很不利，對生產很不利，對貧農、中農都很不利。因為我國目前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絕大多數還是初級社，所以示範章程草案用了很多條文解決處理生產資料的問題。不過，條文雖然很多，精神只有一個，就是必須作到互利，“不損害任何貧農的利益，也不損害任何中農的利益”。當然，發展成高級社以後，主要生產資料已經公有，社員們都富裕起來，分不出貧農和中農了，這個問題也就不存在了。

公 私 兼 顧

示範章程草案上說：“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處理社內一切經濟問題的時候，應該遵守公私兼顧的原則，使國家的利益、全社的利益和社員個人的利益得到正確的結合。”這也是办好合作社的一條很重要的原則。這一條原則，不管在初級社和高級社都適用。處理合作社的一切事情，社員的利益都要服從社的利益，社的利益都要服從國家的利益；但是，合作社和社員的具體利益，也應該得到適當的照顧。為了國家的利益，合作社

要根据本身的具体条件，响应國家的号召，种植國家希望种植的莊稼，把國家統購和收購的东西如數賣給國家。經驗証明，哪个合作社这样作了，哪个合作社自己也能得到好处。因为國家的一切号召，都是既符合國家的利益，又符合合作社的利益。比如，國家号召合作社多种高產量作物，合作社應該尽可能地多种些。莊稼收的多了，國家固然增加了粮食後备，但直接得到利益的，首先还是那些响应号召的合作社，这不是最清楚的事情嗎？

社員最大的利益，是把合作社真正办好。只要合作社的生產增加了，分配搞好了，社員的收入就会增加，就会一天天地富裕起來。每一个社員都應該努力勞動，遵守紀律，愛護公共財產，增進社內團結，把自己的社办成富裕的社，使自己成为一个富裕的社員。合作社会不会把社員限的太死，使人覺得很不自由呢？這一點，大家也可以放心，只要不妨碍集体利益，合作社一定要照顧社員的个人利益。比如，有些副業，个人經營比統一經營好一些，合作社就應該把它分給社員經營。示範章程草案上还規定：“無論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初級階段或者高級階段，社員所有的生活資料和小塊園地、零星樹木、家禽、家畜、小農具、經營家庭副業所需要的工具，都不实行公有化。”有些社的工作人員，为了顯示集体經濟的“优越性”，想把社員的日常生活，包括吃的菜蔬，花的零用錢，都由合作社“包下來”，取消社員的自留地，限制社員的活動。那是他們做錯了。不但眼下这样做是不对的，就是將來办成了高級社也不能这样做。一定要按照示範章程草案的規定办事，为了照顧社員种

植蔬菜或者別的園藝作物的需要，允許社員有小塊的自留地。

多 勞 多 得

“勞動創造世界”，这个道理，勞動農民是容易懂的。如果沒有全体社員的辛勤勞動，哪个合作社能够增產，哪塊地裏能打粮食？合作社是勞動農民的集体經濟組織，這裏邊沒有剝削和被剝削的關係，大家都是主人，都靠勞動吃飯，所以要實行“按勞計酬”，這是办好合作社的一个重要原則。

不僅要“按勞取酬”，而且要“多勞多得”。这种办法最合理：勞動的多，勞動的好，收入也比別人多，豈非天公地道！这种办法獎勵勤勞的人，督促懶惰的人，使大家都往好處走，都變成辛勤勞動、關心公共利益和生活富裕的人。

有些合作社在剛剛成立的時候，有的社員勞動的不起勁，主要是沒有實行多勞多得的原則。“幹不幹，八分半”，在採用这种平均主义办法的合作社中，積極勞動的得不到應得的報酬，當然很不合理。

實行多勞多得的原則以後，要繼續對老弱殘廢的社員加以必要的照顧。只有發揮了每一個人的積極性，才能把合作社真正办好。这种照顧，當然不能違背多勞多得的原則，而是分配適合他們體力、技術的工作，使他們能够發揮所長，使合作社能够發展多种經濟。

民主，團結，進步

示範章程草案上還指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內部生活，

應該遵守民主的原則、團結的原則和不斷進步的原則。”合作社是社員團結友愛的大家庭。在這個大家庭中，人人都是平等的、互助的、彼此關懷的。一家人也有意見不一致的時候，但這並不要緊，大家可以很好地商量，發揚正確的意見，批評不正確的意見，分清事情的是非，自然會找出統一意見和解決問題的办法。

遇到關係眾人的、引起爭論的事情，進行充分的協商，求得適當的解決，這就是民主管理的基本精神，是办好合作社的重要條件。實行民主必能達到團結的目的。因為合作社中引起爭論的問題，常常是有關互利政策的問題。經過大家的協商，適當地解決了這些問題，社員們哪會不更加團結呢？實行民主還能促使社員共同進步，糾正缺點，提高社會主義覺悟。為了更好地發展生產，合作社不能長期停留在半社會主義的階段，而要逐步向完全社會主義的高級社過渡。過渡的根本條件有兩個：一個條件是生產發展到了一定程度，另一個條件是社員們社會主義覺悟提高到了一定程度。為了加強社內團結，加強本社和別的社以及社外農民的團結，為了提高勞動積極性，為了開展對富農和別的剝削分子的鬥爭，防止和反對社內的資本主義傾向（像進行商業剝削等等），為了保證盡到對國家應盡的義務，也必須不斷地提高社員的政治覺悟。因此，入了社的農民應該不斷努力學習，提高自己的政治覺悟，響應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號召，向更加光明更加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前進。

二 勞動農民都應該爭取 做一個好社員

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不但已經被許許多多農民看到是有利的事情，也被大家認為是一件光榮的事情。許多農民入社以後又歡喜又興奮地告訴自己的親戚朋友：“我已經是個社員啦！”很多姑娘找“對象”的時候，都要先探聽清楚：“他是不是社員？”社員，當然不是什麼特殊的人物，在社會上也沒有任何的特權，可是，人們很自然地吧社員當成了一個光榮的稱號。人們在說到“社員”這個詞兒的時候，包含着這樣的意思：是過幸福生活的人，是思想進步的人，是在社會主義的道路上走在前邊的人。入了社，當然不應該看不起還沒有入社的勞動農民，不應該把自己看得“高人一頭”，更不應該對暫時還沒有入社的人說風涼話，不應該欺負任何一個社外農民。可是，入了社，畢竟是同沒有入社的人有些不一樣了：成了集体的光榮的大家庭裏的一分子，在這個大家庭裏有自己應當享受的神聖的權利，有自己應當盡到的光榮的義務。

社員有些什麼權利

有些農民對於做一個社員也有另一種看法，他們總覺得加入合作社就要“什麼也得聽別人管”。這是一種錯誤的看法。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上規定的很多條文，都可以打破這

种看法。特别是在第十三条，明明白白地规定了每个社員在合作社裏都能够享有的权利。

头一种权利是“参加社內的劳动，取得应得的报酬”。有些劳动力强的人怕入了社不能多干活，不能多得劳动日，还不如在社外给人家做些零活多得工钱。有些劳动力弱的人怕入了社沒有合適的活幹，分不到劳动报酬，顧不住生活。知道有这样一条规定，就不必再“怕”了。每个社員在社裏都有参加劳动、取得报酬的权利。不管是誰，不管用什麼方式侵犯社員这种权利，都是犯法的。

第二种权利是“参加社务活动，提出有关社务的建议和批评，对社务进行监督。选举合作社的领导人员和被选为合作社的领导人员。担任合作社的职务”。这就是說：全社的“大家务”，並不只是由社裏的领导人员管的，而是每个社員都有权利来管；社裏的领导人员也不是任何人“指定”的，而是全体社員选举的；每个社員都有权利被选做社裏的领导人员；每个社員都有权利担任社裏的职务。当然，这并不是說每个社員对社裏的事情都可以隨便插手；那样就会搞乱。这是說：每个社員，只要自己办事公道，很有能耐，对社裏的事積極肯幹，受到大多數社員的拥護，社員就会选举他們做社主任、管理委員、監察委員等领导人员，就能被管理委员会任用做會計員、出納員、保管員、技術員、生產隊長等等工作人員。公道能幹的人，在合作社裏絕不会被埋沒。沒被大家选做领导人员、工作人員的人，也能在社員大会上或者隨便什麼時候对社裏的各种事情提出自己的意見——建議或者是批評都可以；不允許社

裏的領導人員對這些意見不聽不理，更不允許打擊提意見的人，不允許在分派工作的時候故意給愛提意見的社員“穿小鞋”。提意見是每個社員的權利，誰也不許侵犯這個權利。

第三種權利是“在不妨礙參加合作社勞動的條件下，經營家庭副業”。加入了合作社，絕不是說除了合作社裏的工作以外，別的什麼事都不能做了，都得把適合各家各戶自己幹的副業（像養雞、養豬和一些手工業等等）算做社裏的副業。只要保證在合作社裏做夠社裏大夥商量定的一定數日的勞動日，特別是在社裏的農活正緊的時候不妨礙參加社裏的勞動，社員都可以經營自己的家庭副業。這是社員應有的權利，社裏的領導人員不但應該許可社員在這樣的條件下經營家庭副業，還應該鼓勵和幫助社員做這種事情。

第四種權利是“享受合作社舉辦的各項公共事業的利益”。這就是說：社裏舉辦的各種生產事業和文化福利事業的好處，每個社員都可以按照大夥商量好的辦法享受到。不是社員，就享受不到。

社員有些什麼義務

有些農民對於做一個社員還有另一種想法，他們認為加入合作社就是“什麼也不用自己操心啦”。這想法也不對。不能光享權利不盡義務啊！示範章程草案第十四條清清楚楚地規定了每個社員在社裏都應該盡到的義務。

頭一種義務是“遵守社章。執行社員大會和管理委員會的決議”。社章和社員大會的決議是社員大會討論通過的，全体

社員就都應該遵守和照辦；管理委員會是社員大會選舉出來的，它的決議全體社員也都應該照辦。少數在通過的時候不贊成、沒有舉手的社員，是不是可以不遵守、不照辦呢？不可以。不贊成，通過以後也還可以提意見；大夥都同意了這意見，再開會的時候就可以修改。可是，在沒有修改以前，每個社員都應該遵守，都應該照辦。不然，合作社就不成一個集體組織了，大夥兒的事就不好辦了。

第二種義務是“遵守合作社的勞動紀律。按時完成分配給他的工作任務”。合作社的勞動紀律也是社員大夥議定的，是為的保護全體社員的利益。我國的憲法上也規定了每個公民必須遵守勞動紀律。如果社員想不參加社裏的勞動就不參加，在參加社裏勞動的時候想怎麼幹就怎麼幹，不把工作做好，不按規定的時間完成，合作社就會受損失。社裏受了損失，也就是每個社員都受了損失。

第三種義務是“愛護國家的財產、全社公有的財產和社員私有而交給合作社公用的財產”。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是每一個公民的義務，這在我國的憲法上早有明文規定。國家財產是全國人都有份的，特別是農業機器站的財產，同社員的利益有直接關係。全社公有的財產，是全社發展生產事業和文化福利事業的根底。私有公用的生產資料，同全社生產的發展也有密切關係；大家都愛護這些財產，同社內的團結、合作社的鞏固也有密切關係；損失了社裏要賠償原主，對每個社員也都是一種損失。因此，誰也不許破壞或者侵佔、偷竊公共財產和私有公用的財產，誰也要愛護這些財產。這是每個公民不可不盡的

义务，做一个光荣的合作社社員更不可不尽这种义务。

第四种义务是“鞏固全社的团結，同一切破坏合作社的活動作坚决的鬥爭”。社裏鬧不团結，什麼事也办不好；鬧得嚴重的話，还会把社鬧垮。社裏的領導人員要緊密地团結起來，全体社員也要緊密地团結起來。誰鬧不团結，誰就不是个好社員。鬧不团結，就是破坏合作社的一种行为。社員人人都有責任加强全社的团結，防止和改正鬧不团結的情形。当然，还有别的破坏合作社的活動，特別是來自地主、富農、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動，每个社員都應該注意。貪污、盜竊等等，也都是破坏合作社的活動。每个社員，只要一發現这些破坏合作社的情形，就要提出來，提給監察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或者提到社員大会上，或者告訴党和政府。

什麼人可以做社員

是不是隨便什麼人都可以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呢？社員既然有許多光荣的权利和义务，農業生產合作社既然是勞動農民的集体經濟組織，办社的目的既然是逐步地消滅剝削、發展社会主义的農業經濟，那就絕不能把隨便什麼人都吸收進來，也不是隨便什麼人都有能力做一个社員。入社是自願的，誰不想入就可以不入；可是並不是自由的，不是誰想入就可以入。示範章程草案規定：年滿十六歲的男女勞動農民，或者能够参加合作社勞動的別的勞動人民（例如手工業勞動者和會計人員），自願申請入社的，經社員大会通过，才能够成为一个社員。不但不接受富農入社，而且要教育社員時時刻刻防止

和打擊富農對合作社的破壞。在一個合作社剛辦起來的幾年以內，過去的地主分子和富農分子現在已經改變成份的，也暫不接受。在合作社已經鞏固，並且本縣和本鄉的勞動農民已經有四分之三以上入了社的時候，對於已經按照法律改變了成份的過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多年放棄剝削的富農分子，才可以一個一個地接受他們入社；在接受他們入社的時候，不但要經社員大會審查通過，還要經過縣級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示範章程草案還規定：不接受被剝奪了政治權利的人入社（他們的家屬除外）。這些規定，是為了保護合作社不受破壞，保護全體社員的利益。為什麼可以吸收的時候也要一個一個地吸收呢？這是因為，這些人中間，有經過長期的勞動、一貫老實守法、改造得比較好的；有經過勞動改造，但是還沒有改造好的；也有一直不是老老實實守法勞動的。對第一種，才可以吸收。對第二種，可以讓參加社裏的勞動，但不算社員。對第三種，就堅決不讓參加，並且可以把他們分到骨幹強、基礎好的合作社裏去加以管制。

除了這些人以外，對於要求入社的勞動農民，都不許不讓入社。示範章程草案規定：不許限制貧農入社，也不許排斥中農入社（這裏當然包括上中農在內，只要他們的確自願入社，就不要排斥他們）；還規定：要積極地吸收復員軍人、烈士家屬、軍人家屬、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家屬和外來移民入社，並且要有計劃地吸收能夠參加輔助勞動的老弱孤寡入社。有些農戶缺少生產資料或者勞動力弱，有些合作社怕“揸包袱”，不要他們入社；其實，合作社的生產要不斷發展，要發展多種經